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14 号）。

2023 年 6 月，企业未经“三同时”竣工验收，擅自进行铝锅的加工生产，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甬环（余）罚〔2023〕33 号。现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4 月启动，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2024 年 11 月 4 日，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整改。

